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6-058

#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组成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任期均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至此，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

2026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现将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刘洪兵先生

非独立董事：刘洪兵先生、谭素清女士、姜述安先生、秦明先生、朱疆燕女士、刘欣女士

独立董事：蒋庆哲先生、杜宇先生、贾茜女士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刘洪兵先生（召集人）、蒋庆哲先生、姜述安先生、秦明先生、刘欣女士

2、审计委员会：贾茜女士（召集人）、杜宇先生、秦明先生

3、提名委员会：蒋庆哲先生（召集人）、刘洪兵先生、杜宇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杜宇先生（召集人）、朱疆燕女士、贾茜女士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总经理：姜述安先生

副总经理：侯克江先生、赵勇先生

财务总监：朱疆燕女士

董事会秘书：秦明先生

总工程师：靳虹先生

三、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证券事务代表：周斌先生

四、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96-2959582

传真：0996-2692898

联系地址：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苑路洪通工业园三楼

电子邮箱：htgf@xjhtrq.com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6-055

#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26年9月2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8名激励对象授予1,1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截止目前，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9月29日出具的《关于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证报告》（大信验字[2026]第4-00011号），截至2026年9月27日，公司已收到参与本激励计划的98名激励对象缴纳的1,100万股限制性股票认购款，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500,000.00元。

公司向符合条件的98名激励对象授予1,1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10,279,970股通过发行股份授予，720,030股通过证券回购账户B886993014中的股份授予（证券回购账户B886993014中共有2,732,168股，其中720,030股用于本激励计划，剩余2,012,138股用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已就通过证券回购账户授予的720,030股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向98名激励对象中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的720,03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本次变更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 证券类别 | 变更前数量（股） | 变更数量（股） | 变更后数量（股）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0 | 720,030 | 720,03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282,880,000 | -720,030 | 282,159,970 |
| 合计 | 282,880,000 | 0 | 282,880,000 |

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6-056

#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请说明具体议案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洪通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18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11,717,82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74.8436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洪兵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独立董事蒋庆哲先生、杜宇先生、贾茜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秦明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10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11,544,864 | 99.9183 | 110,968 | 0.0524 | 61,988 | 0.0293 |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2.01 | 关于选举刘洪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1,236,881 | 99.7728 | 是 |
| 2.02 | 关于选举谭素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1,216,184 | 99.7630 | 是 |
| 2.03 | 关于选举姜述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1,210,088 | 99.7601 | 是 |
| 2.04 | 关于选举秦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1,210,186 | 99.7602 | 是 |
| 2.05 | 关于选举朱疆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1,223,183 | 99.7663 | 是 |
| 2.06 | 关于选举刘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1,218,282 | 99.7640 | 是 |

3、关于选举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3.01 | 关于选举杜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1,223,223 | 99.7663 | 是 |
| 3.02 | 关于选举蒋庆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1,210,169 | 99.7602 | 是 |
| 3.03 | 关于选举贾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1,243,369 | 99.7759 | 是 |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10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 6,490,734 | 97.4045 | 110,968 | 1.6652 | 61,988 | 0.9303 |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2.01 | 关于选举刘洪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182,751 | 92.7826 | 是 |
| 2.02 | 关于选举谭素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162,054 | 92.4720 | 是 |
| 2.03 | 关于选举姜述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155,958 | 92.3806 | 是 |
| 2.04 | 关于选举秦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156,056 | 92.3820 | 是 |
| 2.05 | 关于选举朱疆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169,053 | 92.5771 | 是 |
| 2.06 | 关于选举刘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164,152 | 92.5035 | 是 |

(2)关于选举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3.01 | 关于选举杜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169,093 | 92.5777 | 是 |
| 3.02 | 关于选举蒋庆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156,039 | 92.3818 | 是 |
| 3.03 | 关于选举贾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189,239 | 92.8800 | 是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股东会的议案涉及逐项表决，每个子议案的逐项表决结果详见本公告相关内容。

3.本次股东会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章磊中、顾祺婷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6-059

#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秦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秦明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财务、法律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秦明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自2018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秦明先生的简历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7）。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秦明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管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秦明先生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提名委员会认为秦明先生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要求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秦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秦明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并按相关规定完成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备案。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6-057

#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6年10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董事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按照《公司章程》履行提前通知的义务。

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推举董事刘洪兵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洪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逐项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洪兵先生、蒋庆哲先生（独立董事）、姜述安先生、秦明先生、刘欣女士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刘洪兵先生担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贾茜女士（独立董事）、秦明先生、杜宇先生（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贾茜女士担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杜宇先生（独立董事）、朱疆燕女士、贾茜女士（独立董事）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杜宇先生担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蒋庆哲先生（独立董事）、刘洪兵先生、杜宇先生（独立董事）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蒋庆哲先生担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姜述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逐项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侯克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侯克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赵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赵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朱疆燕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秦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同意聘任靳虹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周斌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
证券事务代表相关人员简历

1、刘洪兵

刘洪兵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研修。曾任公司总经理、洪通有限执行董事、和硕洪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尉犁洪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和静洪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乌市洪通董事长、库尔勒市朗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霍尔果斯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公司董事长、库尔勒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洪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2,152,423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刘洪兵先生与其配偶谭素清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欣系刘洪兵先生与其配偶谭素清女士的女儿。

除上述简历披露外，刘洪兵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

2、姜述安

姜述安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新疆燃气行业协会理事长，中国城市燃气协会科技委员会委员。曾任乌鲁木齐市煤气公司技术员、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乌鲁木齐市燃气总公司技术处副处长、用户发展处处长、副总经理、新疆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新疆金源燃气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院长、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新疆广汇清洁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新疆吉瑞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城市燃气学会输配委员会委员、和静洪通执行董事、且末洪通执行董事、乌市洪通董事长、巴州能源执行董事、洪通物流执行董事、交投洪通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述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外，姜述安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

3、秦明

秦明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阿勒泰国家粮食储备库防化科科员、副科长、北屯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新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方夏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新疆方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注册会计师、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律师、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交投洪通董事、四川洪通能源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9,596股。除上述简历披露外，秦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

4、朱疆燕

朱疆燕女士，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税务师、CMA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曾任新疆雅克拉炭黑有限责任公司出纳、会计、总经理助理、和静巴音布鲁克生态旅游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库尔勒销售分公司和静经营部稽核、和静洪通会计、财务经理、伊犁洪通监事、吐鲁番洪通监事、哈密洪通董事、洪通有限计划财务部部长、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洪通燃气董事、财务总监、新源洪通董事、四川洪通能源董事、和静洪通董事、新疆库尔勒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疆燕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外，朱疆燕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

5、刘欣

刘欣女士，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本科毕业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主修金融学/会计学（本科双学位）；硕士研究生毕业于英国伦敦大学学院，主修比较商业经济学（硕士）。2019年12月-2024年06月任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2024年06月至今任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战略投资部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刘欣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洪兵先生与其配偶谭素清女士的女儿。

除上述简历披露外，刘欣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

6、杜宇

杜宇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曾任复旦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副院长；现任复旦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上海市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案例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常务理事、刑法学研究会理事，上海市法治研究会副会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外，杜宇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

7、蒋庆哲

蒋庆哲先生，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先后任华东石油学院、华东石油学院北京研究生部、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先后担任全国学联副秘书长；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副处长、学工处长，化工系主任，党委副书记；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党委书记、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乡村发展协会副会长、中国石油企业协会常务副会长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庆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外，蒋庆哲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

8、贾茜

贾茜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教授，管理学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导师。曾任职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西安外国语大学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外，贾茜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

9、赵勇

赵勇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建筑公司施工员、巴州西部瑞普石油技术有限公司安全经理、北京恩瑞达科技有限公司安全总监、洪通有限副总经理、安全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安全总监、乌市洪通董事、尉犁洪通执行董事、且末洪通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9,188股。除上述简历披露外，赵勇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

10、侯克江

侯克江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乌鲁木齐市燃气总公司信息档案处处长；新疆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信息中心、生产调度中心主任；新疆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天然气事业本部副总经理；新疆车用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及新疆洁威车用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新疆车用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疆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新疆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运营总监、党委委员、副总裁；现任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侯克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外，侯克江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

11、靳虹

靳虹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河南中原绿能高科有限责任公司LNG工厂班长、河南中原绿能高科有限责任公司LNG工厂技术员、鄂尔多斯市星星能源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达州市汇鑫能源有限公司副厂长、山东绿能燃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洪通有限副总经理、巴州能源总经理；现任公司总工程师、巴州洪通能源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靳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9,193股。除上述简历披露外，靳虹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

12、周斌

周斌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中共党员。曾任新疆红山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经理、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23年11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战略投资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外，周斌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

证券代码：300839 证券简称：博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131,720,504.68 | 62.21% | 3,186,660,676.30 | 56.2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41,706,744.64 | 885.29% | 60,789,067.56 | 194.1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50,558,843.63 | 350.90% | 144,122,725.80 | 225.1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 264,619,218.75 | 1,615.0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4 | 800.00% | 0.21 | 180.7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4 | 800.00% | 0.21 | 180.7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28% | 6.50% | 7.70% | 22.55%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2,317,017,140.19 | 1,747,430,597.87 | 32.60%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 820,143,534.43 | 759,496,567.01 | 7.99% | |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金额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78,855.32 | 136,997.97 | 主要系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782,117.76 | 2,634,326.95 | 主要系重大工业投资项目计划专项奖励资金分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9,901,875.25 | -102,491,777.21 | 主要系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亏损以及购销业务点价模式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28,781.05 | 237,678.60 | 主要系理财收益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06,741.74 | -177,741.74 | 主要系捐赠支出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66,763.87 | -16,326,857.19 | |
| 合计 | -8,852,098.99 | -83,333,658.24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合并资产负债表重大变动的情况说明

单位：元

| 项目 | 2026年9月30日 | 2026年1月1日 | 变动率 | 变动原因 |
|---|---|---|---|---|
| 货币资金 | 698,214,828.02 | 92,599,921.99 | 654.01% | 主要系原料采购等业务开展，备货款增加 |
| 预付款项 | 97,617,029.09 | 23,742,048.45 | 311.16% | 主要系保税油加工贸易业务缴纳的海关保证金 |
| 其他应收款 | 1,398,984.87 | 838,805.63 | 66.78% | 主要系增加的招标保证金 |
| 债权投资 | 1,491,390.00 | 0.00 | 不适用 | 主要系新增国债投资 |
| 使用权资产 | 15,520,473.33 | 27,582,618.89 | -43.73% | 主要系使用权资产折旧分摊 |
| 长期待摊费用 | 1,152,214.93 | 0.00 | 不适用 | 主要系新增的装修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145,678.84 | 576,780.77 | 98.63% | 主要系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 |
| 短期借款 | 691,045,113.43 | 404,097,566.30 | 71.01% | 主要系原料采购等业务开展，备货款增加而新增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9,645,303.03 | 644,018.00 | 1397.68% | 主要系套期保值业务报告期末的浮动亏损 |
| 应付账款 | 58,826,006.58 | 43,198,148.90 | 36.18% | 主要系原料采购业务增加，货款增加 |
| 合同负债 | 62,830,383.25 | 33,851,304.22 | 85.61% |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未执行完毕的销售合同增加 |
| 应交税费 | 35,982,574.02 | 6,817,244.97 | 427.82% | 主要系销量增加，税费相应增加 |
| 其他应付款 | 1,886.33 | 23,859.88 | -92.09% | 主要系其他应付费用减少 |
| 其他流动负债 | 8,167,949.82 | 4,400,669.54 | 85.61% | 主要系合同负债增加 |
| 长期借款 | 215,459,256.25 | 130,125,354.22 | 65.58% | 主要系原料采购等业务开展，备货款增加而新增借款 |
| 库存股 | 0.00 | 80,197,522.92 | -100.00% | 主要系回购股份注销 |
| 其他综合收益 | -127,616.50 | 14,483.64 | -981.11% | 主要系外币报表折算差异的变动 |
| 未分配利润 | -132,400,151.73 | -193,189,219.29 | 31.47% | 主要系公司盈利 |

2、报告期合并利润表重大变动的情况说明

单位：元

| 项目 | 2026年1-9月 | 2025年1-9月 | 变动率 | 变动原因 |
|---|---|---|---|---|
| 营业收入 | 3,186,660,676.30 | 2,040,002,313.05 | 56.21% | 主要系产销量增加 |
| 营业成本 | 2,821,466,974.67 | 1,996,436,806.50 | 41.33% | 主要系产销量增加 |
| 税金及附加 | 80,764,500.40 | 54,837,981.86 | 47.28% | 主要系销量增加，税费相应增加 |
| 研发费用 | 11,241,658.63 | 7,899,665.44 | 42.31% | 主要系研发投入增加 |
| 其他收益 | 15,051,073.69 | 6,774,262.86 | 122.18% | 主要系享受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的税收优惠 |
| 投资收益 | -93,337,484.02 | 43,504,953.01 | -314.54% | 主要系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损失以及购销业务点价模式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9,533,468.12 | 8,038,385.89 | -218.60% | 主要系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产生的浮动损失 |
| 信用减值损失 | 3,062,745.37 | 6,564,890.13 | -53.35% | 主要系计提的坏账损失减少 |
| 资产处置收益 | 156,485.46 | 13,286,090.56 | -98.82% | 主要系使用权资产处置减少 |
| 营业外收入 | 248,603.00 | 113,172.13 | 119.67% | 主要系企财险赔偿收入 |
| 营业外支出 | 445,832.23 | 6,719,430.39 | -93.37% | 主要系非经常性支出减少 |
| 所得税费用 | 22,884,799.09 | 4,885,371.81 | 368.44% | 主要系公司盈利，税费相应增加 |

3、报告期合并现金流量表重大变动的情况说明

单位：元

| 项目 | 2026年1-9月 | 2025年1-9月 | 变动率 | 变动原因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64,619,218.75 | -17,465,849.93 | 1615.07% | 主要系经营效益增加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3,395,052.34 | -5,143,414.81 | -1326.97% | 主要系保证金增加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68,551,749.19 | -255,987,989.59 | 204.91% | 主要系原料采购等业务开展，备货款增加而新增借款产生的现金流入 |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2,452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 | 0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3.39% | 96,211,616 | 0 | 不适用 | 0 |
| 无锡惠山原鑫曦望产业升级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国有法人 | 11.13% | 32,070,538 | 0 | 不适用 | 0 |
| 陆新花 | 境内自然人 | 2.72% | 7,832,504 | 0 | 不适用 | 0 |
| 丁碧霞 | 境内自然人 | 1.91% | 5,490,100 | 0 | 不适用 | 0 |
| 李裕婷 | 境内自然人 | 1.48% | 4,268,700 | 0 | 不适用 | 0 |
| 陈玲娟 | 境内自然人 | 1.40% | 4,030,000 | 0 | 不适用 | 0 |
| 李怡名 | 境内自然人 | 1.22% | 3,526,400 | 0 | 不适用 | 0 |
| 洪淼松 | 境内自然人 | 1.08% | 3,103,514 | 0 | 不适用 | 0 |
| 王律 | 境内自然人 | 1.03% | 2,979,740 | 2,979,740 | 不适用 | 0 |
|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 境外法人 | 0.72% | 2,065,626 | 0 | 不适用 | 0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96,211,616 | 人民币普通股 | 96,211,616 |
| 无锡惠山原鑫曦望产业升级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2,070,538 | 人民币普通股 | 32,070,538 |
| 陆新花 | 7,832,504 | 人民币普通股 | 7,832,504 |
| 丁碧霞 | 5,490,100 | 人民币普通股 | 5,490,100 |
| 李裕婷 | 4,268,7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268,700 |
| 陈玲娟 | 4,03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030,000 |
| 李怡名 | 3,526,4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526,400 |
| 洪淼松 | 3,103,514 | 人民币普通股 | 3,103,514 |
|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 2,065,626 | 人民币普通股 | 2,065,626 |
| 兰厚群 | 1,661,583 | 人民币普通股 | 1,661,583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中，陆新花女士为洪淼松配偶的母亲。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 |
|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股东兰厚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77,1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384,483股，合计持有1,661,583股。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期初限售股数 |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 期末限售股数 | 限售原因 | 拟解除限售日期 |
|---|---|---|---|---|---|---|
| 王律 | 2,234,805 | 0 | 744,935 | 2,979,740 | 离任董高锁定股 | 按规定解除限售 |
| 尤丹红 | 1,561,906 | 1,561,906 | 0 | 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合计 | 3,796,711 | 1,561,906 | 744,935 | 2,979,740 | -- | -- |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项目事项

2026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40万吨/年环保芳烃油加氢装置产品升级及新建12万吨/年特种油加氢精制单元项目的议案》，全资子公司起航新材对现有40万吨/年环保芳烃油加氢装置反应器催化剂进行升级，并对装置进行适配性改造，增产Ⅲ类润滑油基础油；同时依托现有装置及配套设施，新建12万吨/年特种油加氢精制单元，生产推进剂、浸没式冷却液、环保型钻井专用油、工业用烷烃清洗剂等特种油品，产品收率可根据下游市场需求动态灵活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30日

单位：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698,214,828.02 | 92,599,921.99 |
|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7,000,000.00 | 50,000,000.00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86,715,446.29 | 118,334,715.30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 97,617,029.09 | 23,742,048.45 |
|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 1,398,984.87 | 838,805.63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 409,517,413.22 | 370,423,154.74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35,855,303.51 | 41,106,910.54 |
| 流动资产合计 | 1,386,319,005.00 | 697,045,556.65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1,491,390.00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6,613,723.49 | 14,730,577.02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3,000,000.00 | 3,000,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 815,179,807.00 | 926,400,639.17 |
| 在建工程 | 1,469,281.93 | 1,171,316.41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15,520,473.33 | 27,582,618.89 |
| 无形资产 | 74,104,246.11 | 75,762,574.05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开发支出 | |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1,152,214.93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145,678.84 | 576,780.7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021,319.56 | 1,160,534.91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930,698,135.19 | 1,050,385,041.22 |
| 资产总计 | 2,317,017,140.19 | 1,747,430,597.87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691,045,113.43 | 404,097,566.30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9,645,303.03 | 644,018.00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58,826,006.58 | 43,198,148.90 |
|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 62,830,383.25 | 33,851,304.22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10,122,988.47 | 11,968,977.85 |
| 应交税费 | 35,982,574.02 | 6,817,244.97 |
| 其他应付款 | 1,886.33 | 23,859.88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59,043,183.70 | 305,498,212.34 |
| 其他流动负债 | 8,167,949.82 | 4,400,669.54 |
| 流动负债合计 | 1,235,665,388.63 | 810,500,002.00 |
| 非流动负债：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 215,459,256.25 | 130,125,354.22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30,889,723.68 | 30,103,084.16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14,832,167.25 | 17,178,520.5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7,069.95 | 27,069.95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61,208,217.13 | 177,434,028.86 |
| 负债合计 | 1,496,873,605.76 | 987,934,030.86 |
| 所有者权益： | | |
| 股本 | 288,133,941.00 | 294,963,575.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 602,101,561.59 | 675,469,450.51 |
| 减：库存股 | | 80,197,522.92 |
| 其他综合收益 | -127,616.50 | 14,483.64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 62,435,800.07 | 62,435,800.07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 -132,400,151.73 | -193,189,219.2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820,143,534.43 | 759,496,567.01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820,143,534.43 | 759,496,567.01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2,317,017,140.19 | 1,747,430,597.87 |

法定代表人：韩铁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项美娇 会计机构负责人：景婷婷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一、营业总收入 | 3,186,660,676.30 | 2,040,002,313.05 |
| 其中：营业收入 | 3,186,660,676.30 | 2,040,002,313.05 |
|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2,978,379,336.18 | 2,133,355,159.07 |
| 其中：营业成本 | 2,821,466,974.67 | 1,996,436,806.50 |
|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 80,764,500.40 | 54,837,981.86 |
| 销售费用 | 3,379,118.40 | 3,316,553.54 |
| 管理费用 | 30,222,601.17 | 33,910,913.93 |
| 研发费用 | 11,241,658.63 | 7,899,665.44 |
| 财务费用 | 31,304,482.91 | 36,953,237.80 |
| 其中：利息费用 | 24,765,230.95 | 33,276,656.73 |
| 利息收入 | 1,296,865.08 | 3,188,802.24 |
| 加：其他收益 | 15,051,073.69 | 6,774,262.86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93,337,484.02 | 43,504,953.01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616,853.53 | 14,095.77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9,533,468.12 | 8,038,385.89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062,745.37 | 6,564,890.13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9,809,596.62 | -37,033,528.95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56,485.46 | 13,286,090.56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83,871,095.88 | -52,217,792.52 |
| 加：营业外收入 | 248,603.00 | 113,172.13 |
| 减：营业外支出 | 445,832.23 | 6,719,430.39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83,673,866.65 | -58,824,050.78 |
| 减：所得税费用 | 22,884,799.09 | 4,885,371.81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60,789,067.56 | -63,709,422.59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60,789,067.56 | -63,709,422.59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60,789,067.56 | -64,600,432.21 |
|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891,009.62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42,100.14 | -28,879.93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42,100.14 | -28,879.93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42,100.14 | -28,879.93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142,100.14 | -28,879.93 |
| 7.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60,646,967.42 | -63,738,302.52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60,646,967.42 | -64,629,312.14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891,009.62 |
|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21 | -0.26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21 | -0.26 |

法定代表人：韩铁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项美娇 会计机构负责人：景婷婷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4,063,244,901.08 | 2,277,592,699.10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7,412.48 | 126,176,544.14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91,017.58 | 3,552,387.3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066,243,331.14 | 2,407,321,630.58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3,599,867,654.18 | 2,165,177,042.65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52,910,109.24 | 54,417,350.25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11,743,850.50 | 178,460,744.69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7,102,498.47 | 26,732,342.9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801,624,112.39 | 2,424,787,480.5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64,619,218.75 | -17,465,849.93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64,458,500.63 | 480,211,670.8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23,607.53 | 1,159,598.9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19,114,798.25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64,682,108.16 | 700,486,068.04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6,893,638.93 | 360,590,786.69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31,183,521.57 | 345,038,696.16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38,077,160.50 | 705,629,482.8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3,395,052.34 | -5,143,414.81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99,630,982.97 | 736,356,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17,599,829.38 | 199,724.3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17,230,812.35 | 736,555,724.34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844,311,215.31 | 878,161,591.82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2,278,226.73 | 21,043,099.58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2,089,621.12 | 93,339,022.5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148,679,063.16 | 992,543,713.9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68,551,749.19 | -255,987,989.59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4,822,545.94 | -5,442,235.14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54,953,369.66 | -284,039,489.47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88,972,165.10 | 433,649,481.82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43,925,534.76 | 149,609,992.35 |

（二）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